

附件：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

動物種類學名	動物種類之中文名	輸出前隔離檢疫期間指定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應為陰性，以及其他檢疫要求
<i>Rodentia</i>	齧齒動物	一、鉤端螺旋體病：顯微凝集試驗。 二、弓蟲病：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。
<i>Dasypodidae</i>	犰狳科動物	一、鉤端螺旋體病：顯微凝集試驗。 二、弓蟲病：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。
<i>Choloepus didactylus</i>	二趾樹懶	鉤端螺旋體病：顯微凝集試驗。
<i>Tamandua tetradactyla</i>	食蟻獸	弓蟲病：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。
<i>Camelidae</i>	駱駝科動物	一、飼養場所無疫病之規定： (一) 二年內除無結核病 (<i>Mycobacterium bovis</i> , <i>M. caprae</i> 及 <i>M. tuberculosis</i>) 外，且無副結核病、包蟲症 (<i>Echinococcus granulosus</i>)、邊蟲病、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。 (二) 一年內除無狂犬病外，且無炭疽、藍舌病、羊駝熱、小反芻獸疫、里夫谷熱及 Q 熱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。 (三) 半年內無駱駝痘、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出血熱、牛病毒性下痢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馬疱疹病毒

(type I) 感染症、布氏桿菌病 (*Brucella abortus* 及 *B. melitensis*)、馬腦脊髓炎 (東方及西方) 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。

二、疫病診斷試驗

(一) 結核病：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。

(二) 布氏桿菌病 (*Brucella abortus* 及 *B. melitensis*)：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、補體結合試驗、血清凝集試驗或 Rose-Bengal test。

(三) 藍舌病：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。

(四) 副結核病：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。

(五) 牛病毒性下痢：antigen detection 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。

(六) Q 熱：補體結合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。

(七) 流行性出血熱：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。

(八) 牛邊蟲病：卡片凝集試驗或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。

(九)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：聚合酵素連鎖反應。但單峰駱駝 (*Camelus dromedarius*) 以外之其他駱駝，免予檢測。

三、羊駝、駱馬於輸出前六十日須剃除全身毛髮 (包含頭部及腿部)。